

彰化縣政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府教社字第 102003061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10904264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50856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自行設置若干所社區大學，均由本縣縣長擔任校長，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副校長，本府教育處督學擔任主任秘書，組織架構如附圖。
- 三、本府協調縣內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組織出租(借)所屬場地、建築物、設施設備作為設置地點，並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所需場地費及水電費。
- 四、本府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每學期各召開會議一次，且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府為達社區大學在地化，得對外徵求輔助單位，每所社區大學以一輔助單位為原則，該單位必須在本府監督指示下，以社區大學名義辦理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府對外徵求輔助單位時，應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研訂社區大學辦學目標、設置地點及課程需求，並據以公告。
- 七、輔助單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二）大專院校。
 - （三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八、輔助單位應依本府公告事項提出輔助計畫書八份，計畫書應包括專業能力、場地規劃、財務規劃、課程規劃、師資規劃、經營管理、環境設備、學員優惠措施等事宜。
- 九、本府得設審議委員會，聘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代表五至七人，針對輔助計畫書召開會議，擇定輔助單位。
- 十、社區大學輔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，每所社區大學每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整為上限，經費額度依本府課程需求之開設結果及學員人次核定，輔助經費以一次預撥方式辦理。
- 十一、輔助單位應於本府支應之預算內本財政自主收支平衡原則運作，另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獎勵費，其他專案課程補助則依各專案課程補助計畫審核結果核定。
- 十二、社區大學經費之收支，以及與輔助辦理有關之補助、捐款及孳息，由輔助單位名義開立專戶，並專供社區大學使用；前項經費收支決算，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應經會計師簽證、各級公立學校由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，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，於每年二月底函送本府備查。
- 十三、輔助期間為一年，輔助單位應依彰化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接受

評鑑，並得視評鑑結果向本府申請繼續補助：

- (一) 第一次申請：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評鑑結果為甲等、優等或特優者，得繼續補助一年。
- (二) 第二次申請：補助單位於第二年接受本府評鑑結果為甲等、優等或特優者，得繼續補助一年。
- (三) 第三次申請：補助單位於補助期間，歷年接受本府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特優之次數，計二次以上者，得繼續補助三年。

十四、其餘事項依本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